《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11（XP）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李思谦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庆银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0268384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主要是针对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安全情况进行的现状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799X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大道交警大队西侧60米，法定代表人：李思谦。

该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深WH安许证字[2021]10号，许可范围：环烷酸铜防虫漆（2828）、红丹油性防锈漆（2828）、醇酸清漆（2828），有效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该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32300122，登记品种：环烷酸铜防虫漆、红丹油性防锈漆、醇酸清漆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登记生产能力分别为环烷酸铜防虫漆100吨/年、红丹油性防锈漆60吨/年、醇酸清漆50吨/年，有效期：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红丹油性防锈漆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石化化工中，含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因此本次评价取消申请该产品，即申请范围：环烷酸铜防虫漆（2828）、醇酸清漆（2828）。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该公司现有员工14人，白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化工化学类专科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工专业中专学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思谦		**主要负责人**		李思谦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大道交警大队西侧 60 米				
联系电话	1390268384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箱**	734705464@qq.com	
职工人数	14 人	**技术人员**	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固定资产**	5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180 万元
生产场所	生产车间（甲类）				
储存场所	甲类仓库、固体仓库（丙类）、包材仓库（丙类）				

	名 称	**序号**	**年用量（t/年）**	**火灾危险性分类**	**物态**
原辅料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734	25	甲类	液态
	干性醇酸树脂	2828	19.8	乙类	液态
	环烷酸铜	2828	2.6	丙类	液态
	氧化锌	非危险化学品	13	戊类	固态
	重晶石粉	非危险化学品	5.2	戊类	固态
	滑石粉	非危险化学品	10.4	戊类	固态

	名 称	**序号**	**登记年产量（t/年）**	**实际年产量（t/年）**	**火灾危险性分类**	**物态**
产品	环烷酸铜防虫漆	2828	100	52	乙类	液态
	醇酸清漆	2828	50	24	甲类	液态

12.3 整改意见复查

表 12.3-1 整改意见复查（整改照片见附件）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	复查结果	是否合格
1	厂区内部分设备设施、建筑维护保养不良，如警示标志牌残旧模糊、外墙剥落、设备生锈等。	建议全厂进行排查，对警示标志牌残旧模糊、外墙剥落、设备生锈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进行维护保养。	已整改	合格
2	甲类车间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距离部分释放源大于 5m。	建议增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或调整可燃气体探测器位置（若调整料缸区探头，应空置停用料缸区）。	已整改	合格
3	仓库堆垛五距不满足要求。	按五距要求进行堆垛： a）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 e）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已整改	合格
4	部分防爆区域内的设备不防爆（如车间外的摄像头等）	建议拆除无用设备，或更换为防爆设备。	已整改	合格
5	危险化学品就地码放。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包装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就地码放，货垛垫底高度不小于 15cm。	已整改	合格
6	库房未见温湿度记录。	库房内应设置温湿度记录装置，根据所存物品的性能特点确定每天观测记录频次，观测记录应保 存不少于 1 年。	已整改	合格

被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广东汇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通过辨识，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发布，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溶剂油[闭杯闪点≤60℃]、干性醇酸树脂、环烷酸铜、环烷酸铜防虫漆、醇酸清漆。该公司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该公司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属于都市核心区，其申请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列入附件 3“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生产、储存、经营。

2）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3）经辨识可知，该公司生产车间（甲类）、甲类仓库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经辨识，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甲类仓库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5，生产车间（甲类）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7，均属于低危险度，蓝色等级；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该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该公司不涉及受限空间；该公司不涉及可燃性粉尘；生产车间（甲类）、甲类仓库均属于爆炸危险 2 区。

5）该公司经整改后，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灭火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7）经过对该公司生产车间（甲类）、甲类仓库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生产车间（甲类）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 66.24，危险等级较轻，经补偿后，危险等级降为最轻，暴露半径降低至 12.5m；甲类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 44.00，危险等级最轻，经补偿后，危险等级仍为最轻，暴露半径降低至 7.7m。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8）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9）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

全事故。

10）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11）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已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已完成，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潘杰　；调查日期：2024.1.25	